

证券代码：300727

证券简称：润禾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139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剑平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216,9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0,136,352 股的 55.634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,595,6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89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1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9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1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27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5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1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5696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4326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9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27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105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1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5696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4326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9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27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4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1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5535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4326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1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27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5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1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5696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4326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9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27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4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1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5535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4326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1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25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3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9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2155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4326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35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09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8%；反对 101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3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.7049%；反对 101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2812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1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27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4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1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5535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4326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1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27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4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1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5535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4326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1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18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2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0728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13.4326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49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27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4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1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5535%；反对 8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.4326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1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王博律师、苏成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